

建管組

營建署

國防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郵政90087號信箱
承辦人：鄭靖錕
電話：02-27323110#21626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工營字第0980016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後注意事項，紙本，5，頁。(301000000A0000000_00J00-0980016863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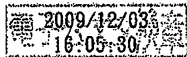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(定)建築線注意事項」已於98年7月20日修正頒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8年11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214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98年7月20日國備工營字第0980009873號令頒旨揭注意事項，惟附件修訂文號未修正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注意事項乙份，後續仍請協助本部辦理免建照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請查照)



部 長 高 華 柱

一
祥

電子公文



12 4



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（定）建築線注意事項

國防部87年03月11日(87)軸裁字第1269號令頒

國防部91年07月15日(91)修律字第2285號令修頒

國防部92年05月12日昌易字第0920002190號令修頒

國防部98年07月20日國備工營字第0980009873號令修頒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建築法第98條。

(二) 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9100號函。

(三) 內政部87年2月11日台(87)內營字第8702427號函及91年11月8日台內營0910013183號函辦理。

(四) 內政部96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（既設或籌設），基於機密性與時間性，且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，適用免辦建築執照範圍如后：

(一) 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」及「國軍保密工作教則」所規範各類軍機範圍及工程營產事項。

(二) 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、製造、測試設施。

(三) 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。

(四) 非屬前述之一般性建築物，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項建築物需予保密，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時間性，係指基於國防任務或行政院交付任務之時效性，申請建築執照，無法及時遂行任務者。

四、核判區分：

(一) 國防部核判：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判，按主管工程設施之幕僚單位、業務機關簽請以國防部令核定。

(二) 陸、海、空軍及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（以下稱各司令部）核判：對所屬單位、部隊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之核判，由各司令部主管工程、設施單位簽請以該部部令核定。

五、文件格式：

(一) 免辦建築執照案核定文件格式（詳範例一）。

(二) 函送當地地方政府（下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主管建築機關文件格式（詳範例二）。

(三) 函送前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文件：

1. 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文令影本。

2. 申請整建工程基地或申請營區建築物（配置）位置圖。

3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：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

書；上述建築物座落之土地為政府機關所有者，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公函。

4. 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需檢附之申請書圖文件（如申請書、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、位置圖等文件）。

六、軍事機關申請或補辦免建築執照案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函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出具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證明；上述證明以機關公函為之。

（二）報請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，核定免建築執照及確認「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，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」。

（三）檢具前述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及地方政府證明文件，函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主管建築機關完成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前項第（一）款函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出具無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證明部分，若建築物座落位置在國家公園轄區範圍內者，不得妨礙國家公園計畫，並函請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，無妨礙者則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同意公函。

第一項第三款請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軍事機關之建築物依本注意事項程序，且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建築線指示（定）者，即已完成行政院64年12月04日台64內9100號函核示程序，免再申請建築執照（建照、使用、雜項、拆除等執照）；其完成建造軍事建築物者，並據以向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申請水電供應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自92年05月12日核定日起實施，在本注意事項核定前，已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核定之免建築執照案依法適用。

範例一（令文格式）

（機關全銜） 令

機關地址：○○郵政*****號信箱

傳 真：(**)*****

承辦人及電話：○○○(**)***** # *****

印 信

（屬電子文時免蓋印信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**年**月**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*****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，紙本，*，頁。

主旨：核定貴部隊（機關、學校等單位）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免辦建築執照案。請照辦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隊（機關、學校等單位）○○○○字第*****號呈辦理。
- 二、貴部（部隊、機關、學校等單位）所呈申請○○營區建造之建築免建築執照案，查該建築物確為軍事上之需要（或係公用），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，且經○○縣（市）政府（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）○○○○字第*****號函覆不妨礙當地都市計劃或公共安全（該國家公園計畫），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

准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64內9100號函示規定興建，並請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）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

正本：（呈文單位）

副本：相關會辦單位（均請照辦）

主官銜 軍種階級 ○ ○ ○

（主官為文官者，免列軍種階級）

範例二（函地方政府文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格式）

（機關全銜）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郵政*****號信箱

傳 真：(**)*****

承辦人及電話：○○○(**)***** # *****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**年**月**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*****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，紙本，*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○○營區興建○○建築物工程，因確為軍事上之需要（或係公用），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，請惠予指定建築線（或非都市計畫區域無指定建築線作業，則請惠予同意依既有營區面前道路作為建築線），俾利本部興建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隨文檢送國防部（或各司令部）○○○○字第*****號令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文及無妨礙都市計畫（或當地國家公園計畫）公函影本、建築基地（營區設施配置）位置圖、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（含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書【或民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公函】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全銜

副本：相關會辦單位（均請查照）

部隊番號代號（單位條戳）

（屬機關者，則為主官銜）